

证券代码：874309 证券简称：声蓝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下简称“交易”）：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股票、基金投资;
- (五)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七)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八)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投资事项。

第三条 公司所进行的对外投资行为，必须遵守本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应遵循“审慎、高效、合规”原则，充分调研、科学论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投资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一节 决策权限划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分为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两个层级，具体如下：

- (一) 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3. 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1. 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但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
3. 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交易（不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且超过一千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三）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对外投资累计计算规则：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审议标准；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对外投资免予审议情形：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资助等，可以免于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以免于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 （三）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免于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免予审议情形。

第二节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 （一）项目调研与方案拟定：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编制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方案，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核心内容；
- （二）专业论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投资风险、收益等进行评估，作为决策依据；

（三）内部审核：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审核资金来源、财务风险等）、法务部门审核（审核合规性、法律风险等）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四）决策审批：根据决策权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分别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决议执行：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落实投资方案。

第十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事项，应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一）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投资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或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关联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通过；

（三）有关关联投资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董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的表决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投资相关的统筹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决策材料整理、会议组织、决议归档、信息披露等。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为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经营效益等情况；

（二）建立投资项目台账，详细记录投资合同、资金支付、股权登记、收益分配等信息；

（三）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后续评价，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收益，及时发现并报告投资风险；

（四）负责投资项目的股权管理、分红收取、股权转让等后续事宜；

（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 (一) 按照投资方案及合同约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 (二) 对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进行核算、监督，及时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
- (三) 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和后续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一) 对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资金使用、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 (二) 发现投资项目存在违规操作、资金挪用、损失风险等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三) 审计结果作为对投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考核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四章 年度投资计划与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每年年初拟定年度投资计划，明确年度投资总额、投资方向、重点项目、资金安排等内容，根据决策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业务部门作出论证，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内容及影响，按原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须按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风险控制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 (一) 未按计划投资、资金使用违规的；
- (二) 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经营效益不佳的；
- (三) 出现重大法律纠纷、政策变化等外部风险的；
- (四)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损失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对外投资的；
- (二) 在投资项目调研、论证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信息的；

（三）未按批准的投资方案执行，擅自变更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核心内容的；

（四）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五）与外方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

（六）泄露投资项目未公开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为公司创造良好效益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公司给予适当奖励。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达到《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投资项目的概况、决策过程、资金来源、风险因素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如项目终止、重大风险、收益大幅波动等）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业务部门应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等术语，其定义与《公司章程》中的定义一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规定冲突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